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2991111#8792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40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本府109年10月6日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B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本府業已於109年10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設停車空間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或法定機車位在九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汽車位或機車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 第四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但已依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者，變更後容積率須符合規定。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造價係數×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車位數。
-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第一項停車空間面積，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每部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
- 第六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代金。

第 七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應納入本市交通作業基金，用於
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停車管理設施之改善。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置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市所
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代為委託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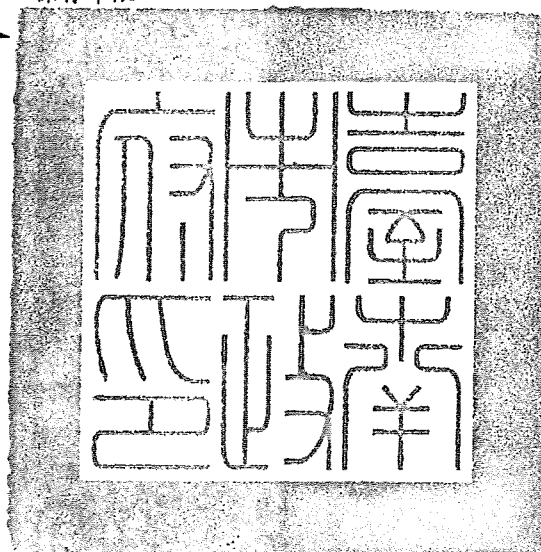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19091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市長黃偉哲